

高雄榮民總醫院「院校參訪費」收費及支用標準

114 年 4 月 10 日制定

- 壹、依據行政院編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及113年第4次醫學教育委員會提案決議辦理，訂定本院「院校參訪費」收費及支用標準。
- 貳、依據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三點：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，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。
- 參、本支用標準所適用之費用，為國內、國外大專院校因科系課程所需來院參訪，產生相關費用。參訪每小時收費 1,000 元，未達 1 小時以 1 小時計費。
- 肆、本項費用入帳後各相關單位可結報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800 元，不可挪作他用，事前提出需求陳主任秘書簽核，並於參訪活動結束 3 個月內及當年度完成經費支應。
- 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簽奉核准後增刪或修訂之。